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羅建勛 · 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 ·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 · 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 0003599-7 · 每逢週五出版全年 400 元 (

亞澳地區 1300 元
歐美非地區 1600 元)

法務部表揚 103 年度 8 位偵辦案件績優檢察官 羅部長長期勉秉持主動積極精神戮力打擊不法 頒授法眼明察獎座彰顯法治國守護者功能

【本刊訊】法務部5月21日於部務會報表揚該部103年度檢察官偵辦重大刑事案件表現優良，符合檢察機關偵辦重大刑事案件表揚及獎勵要點之8位表現優異檢察官，羅部長長期勉全體檢察官同仁辦案都能秉持主動、積極的精神，戮力打擊各項不法犯罪，讓國人能吃的安心、住的安全、生命財產有保障、社會正義能彰顯，讓檢察官不僅是法治國的守護者，更是全民最能信任的安全守護者。

本次獲頒卓越貢獻之8位檢察官優異事蹟如下：

一、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吳協展查獲被告等數名男子，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誘餌，吸引國中女學生前往汽車旅館舉行派對，再以第二級毒品藥劑

摻入飲料中迷姦數名少年，有效阻止青少年再受毒品殘害，具體落實實踐國家保護青少年之政策方向。

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鄧定強查獲被告僅因細故即將食鹽加入被害嬰兒之奶粉中，致被害嬰兒因極致高血鈉併發腦室出血休克、多重器官衰竭死亡。本案為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承辦檢察官於相驗後10日即偵破此案提起公訴，展現檢察機關積極且有效率之特質。

三、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王正皓於任職花蓮地檢署期間查獲花蓮高分院法官，疑有貪瀆情事，主動積極追查偵辦，匡正吏治甚有貢獻。

四、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謝肇品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第七河川

局之公務員，涉嫌接受廠商包養，對整飭官箴之貢獻甚大。

五、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吳巡龍偵辦澎湖縣議員及望安鄉鄉長，為圖利財團，賤售望安鄉公所已受捐贈之公共設施保留地9776筆，即時阻止國土遭賤賣，貢獻卓著。

六、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吳維仁破獲被告等以不實之資料，向農會詐領貸款，因涉案人數眾多，規模龐大，偵辦後行政院農委會修改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對社會貢獻甚鉅。

七、彰化地檢署檢察官鄭智文查獲大統食品公司，在所生產之純橄欖油中，違法添加有害人體之銅葉綠素等物質；並查獲富味香食品公司在生產製造之食用油中，添加其他物質，涉嫌詐欺消費者且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有效保障人民食的安全。

八、新竹地檢署檢察官陳宏兆發現新竹縣山區盜伐嚴重且查緝不力，主動簽分案件深入追查，經比對舊案資料彙整，終於發動大規模搜山行動，最終破獲龐大之牛樟芝犯罪集團。貢獻甚鉅，充分發揮檢察官主動積極偵辦犯罪之精神。

羅部長並表示檢警調各機關人員團隊合作是偵辦案件能夠成功的關鍵因素，頒發法眼明察獎座除了要鼓勵所有優秀的檢察官以外，更希望能激勵所有檢察機關同仁辦案都能秉持主動、積極的精神，戮力打擊各項不法犯罪。

